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2018」 申請表

申請者注意：

1. **申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10日** [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銷售小組（地址為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一樓）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月10日晚上七時正，其他收表處的截止時間須按個別辦公時間而定]。
2. 此綠表只適用於：(a)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經由「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配公屋而於其公屋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b)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c)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及(e)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2019年1月10日）已年滿18歲。
4. 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2018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申請者及相關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5.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如有重複申請，所有申請一律作廢。
6.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港幣240元正申請費的支票／本票，根據【申請須知】第9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在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未能兌現，則本申請會被取消。不論任何原因，已繳付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表內。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4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經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	姓				
	名字				
香港身份證號碼 (包括括號內的數字或字母)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11歲以下兒童適用。如非香港出生，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申請者關係	1. 夫/妻	不適用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岳父/岳母/家翁/家婆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女婿/媳婦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祖父母/外祖父母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孫/外孫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註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婚姻狀況	1. 未婚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喪偶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截止當日已懷孕滿16週 (只適用於女性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者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委會短訊之用)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第二部分 申請費用紀錄（由申請者填寫）

本申請表須連同面額港幣240元正的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本票一併交回，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支票／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第三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不適用於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只適用於其他二人或以上家庭）（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段）

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將方格「」填滿「」，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

第四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屋署。）

本港居住地址（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包括郵政局／郵箱編號） （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姓名	
本港居住地址		本港通訊地址	

第五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不用填寫此部分）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input type="checkbox"/>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以港幣及整數計算）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7.2及7.3段）（房委會公屋住戶、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持有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不用填寫此部分）

家庭每月總收入	\$	<input type="text"/>	家庭總資產淨值	\$	<input type="text"/>
---------	----	----------------------	---------	----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明白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並無名列於其他任何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房委會將取消所有相關申請，已繳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3.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及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4. 我／我們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如適用），並確證我／我們並無接受【申請須知】第4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5.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綠置居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分不適用於房委會公屋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6.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我／我們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及
 - (c) 我／我們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7.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 (a) 我／我們現時均一同居住於本申請表第四部分所填報的公屋。我／我們明白在我／我們簽署買賣協議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任何名列在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若有違反公屋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上的任何條款，或因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16分或以上，又或因房委會向我／我們發出《遷出通知書》，則無論是否有上訴程序在進行中，均會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此外，之前就此申請所獲的一切有關批准即告無效，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b)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60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3(a)段的規定，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30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為該單位當時淨租金／暫准證費的三倍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8.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有關規定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9. **此段只適用於家庭申請者：**
我／我們乃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照【申請須知】第3(a)/(b)段規定，將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中轉房屋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按照【申請須知】第3(c)段規定，在60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0. **此段只適用於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及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a) 我／我們現時仍然符合《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上所列各方面的資格規定。
(b) 我／我們明白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保證書》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或批准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c)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7或8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1. **此段只適用於受房委會／政府清拆計劃影響而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我／我們明白若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我／我們現居的公屋／須清拆單位或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我／我們仍須於搬遷期限屆滿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我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12. **此段只適用於經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
(a)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所發出的有關通函內所列載的申請條件，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發還。
(b) 我／我們明白一旦簽訂所購樓宇的買賣協議後，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即被取消。
(c)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7或8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第7或8段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3.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a)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
(b)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在60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計算日期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14. (a) 如我／我們須要安排按揭貸款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向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或由僱主安排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取得按揭貸款（如適用）（須先向房委會申請）。我／我們明白房委會並不保證我／我們可獲得上述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如我／我們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並須預留充足時間予房屋署署長處理有關批核以免延誤有關按揭貸款安排。
(b)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把購買的綠置居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我／我們的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我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我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我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5.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
16.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及房屋署用作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iii) 批核本銷售計劃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及(iv)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
17.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0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事項。）
18.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9.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A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犯了《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